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4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

7月31日出版

总第19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1〕13号).....01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1〕14号).....0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进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9号).....06

关于印发2021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0号).....10

关于公布2020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1号).....19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2号).....3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发〔2021〕1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刘中波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赵琨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分管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邢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大数据、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

工业强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改革改制、节能减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西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城乡水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市政园林、市容环卫、统计、生态环境、综合考核、机关事务管理、供电、5G商用、供热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办、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

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东湖公园服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中泰集团、中安集团、中翔集团、中汇集团、山东财汇集团、新安泰橡胶有限公司、供水总公司、热力总公司。联系人大、政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市中供电部、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联系服务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枣庄华润燃气。

宋海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疫情防控、科技、文化和旅游、中兴历史文化研究、红色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仙坛山温泉小镇等重点景区。联系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女儿童、文联、科协、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and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联系服务枣庄学院、枣庄三中、枣庄十五中、立新小学、市立医院、市立二院、市妇保院、枣矿医院、山东省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

侯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梁栋同志：全面主持税郭镇工作。负责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联系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农发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梁会川同志：负责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

贸、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路、民政、残联、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二手车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供销社、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联系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烟草专卖局、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联系统战部、人武部、工商联、残联、工会、关工委、老干部、共青团工作。联系济枣旅游高铁市中段、枣木高速东延市中段、新台高速市中段、惠民铁路专用线、世纪大道等项目建设。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协助邢军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

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高召军同志：主持财政局和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全面协助邢军同志负责相关工作。

邢军同志与高召军同志互为 AB 角。

宋海芳同志与梁栋同志互为 AB 角。

侯伟同志与梁会川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印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

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单位
1	市中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区发改局
2	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区住建局
3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区司法局
4	肝素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枣庄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5	枣庄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区卫健局 山东财汇集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进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中区推进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推进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建立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枣法办发〔2021〕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我区镇街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确保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快推进法治市中建设。

二、主要目标

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以合法性

审查全覆盖建设为着力点，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确保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

三、标准要求

1.明确审查机构。各镇街要明确1名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合法性审查机构，确定至少2名法制员（党政办专职或兼职法制员1名、司法所负责人1名）、镇街法律顾问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镇街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时，应当安排司法所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2.明确审查范围。各镇街要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必要审查的文件、行政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务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有条件的镇街可探索将村（社区）涉法事项全面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各镇街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而作出的决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镇街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合同是指镇街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或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合同。

3.明确审查内容。合法性审查机构应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对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适用依据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应审必审。

4.明确审查流程。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必要审查的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及其他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由承办机构提起。镇街党政办公室作为合法性审查机构要全面统筹合法性审查工作。镇街合法性审查事项的承办机构应按要求将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有关材料提交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对合法性审查事项

进行登记（包括领导交办）后，及时指派法制员会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不齐全可能影响审查的，审查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承办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

5.明确审查方式。在开展合法性审查时，镇街对于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可以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专家咨询、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重大专项法律事务，可以另外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聘请或委托专业法律团队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抓好工作部署。合法性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各镇街要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结合本镇、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形成共识和浓厚的工作氛围，为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要充分认识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

的重要意义，构建严密的责任体系，强化责任传导，形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体制和机制，构建起全覆盖、应审必审、规范审查的长效机制。镇街主要负责人为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经常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调度、督促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分管领导是合法性审查的具体责任人，对合法性审查及审查意见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和部门合法性审查工作具体负责；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直接负责。

（三）强化工作考核。合法性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每年法治督导内容。各镇街要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工作成效。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要加大指导、督导、考核力度，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区推广，对工作被动、敷衍塞责，在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镇街应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制定

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机制，落实相应责任并实现规范化运作。落实情况报告、相关方案制度及附件 1 中的《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统计表》于 8 月 6 日前，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与备案审查科）。

联系电话：315961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

2021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1.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辖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编制规划的区政府部门单位）

2.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责

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等政府相关部门）

3.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我区融入“鲁南经济圈”协同发展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 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6.围绕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8.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2.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

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3.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

14.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要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发我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5.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16.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

17.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

18.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19.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20.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

(五)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21.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

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2.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23.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九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和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 以加快培育“6+3”现代产业体系、“山水林田大会战”、“双十镇”建设为重点,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 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 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 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24.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 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

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5.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 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 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 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一) 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26.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政发〔2021〕1号）《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中政发〔2021〕8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单位）

（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27.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

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

（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28.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29.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本机关自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30.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案件审理标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1.全力协助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32.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3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4.完善区（市）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实

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5.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突出示范带动，发挥典型作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2021年年底，各镇（街）至少建设1个具有区域特色的村（社区）试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36.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拓展专区功能、丰富专区内容，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

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到2021年年底，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37. 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38.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组织做好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开展日常评估、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39.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本辖区、本系统抓工作、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具有市中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40.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辖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类）四类，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根据省工信厅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1〕43号）、市工信局等11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30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2020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已完成，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

附件：1、2020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2、2020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2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A
3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A
4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5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6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A
7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A
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A
9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A
10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
11	山东平安亿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
12	山东运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13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14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
15	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
16	枣庄市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A
17	枣庄市隆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18	枣庄永冠针织品有限公司	A
19	枣庄神润化纤有限公司	A
20	枣庄金地矿山开采工程有限公司	A
21	枣庄锦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2	枣庄龙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A
23	枣庄世纪针纺有限公司	A
24	山东朝旭食品有限公司	A
25	伊德贝尔（山东）智家有限公司	B
26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
27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B
28	山东兄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
29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B
30	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B
31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B
32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B
33	山东东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B
34	山东安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B
35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
36	枣庄东方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B
37	枣庄乾丰服饰有限公司	B
38	山东衫客服饰有限公司	B
39	枣庄固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B
40	枣庄市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B
41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B
42	枣庄市兴源染整有限公司	B
43	枣庄市宝源服饰有限公司	B
44	枣庄市广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
45	枣庄市成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
46	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47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B
48	枣庄新中兴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B
49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B
50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B
51	枣庄泰之源针纺有限公司	B
52	枣庄海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B
53	枣庄超越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54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B
55	枣庄金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56	泉头集团枣庄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有限公司	B
57	山东康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
58	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B
59	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	B
60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B
61	山东兄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C
62	枣庄宽域建材有限公司	C
63	山东冠宇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64	枣庄增瑞服饰有限公司	C
65	枣庄市丽邦服装有限公司	C
66	枣庄恺恒服饰有限公司	C
67	枣庄鹏翔服饰有限公司	C
68	枣庄市嘉佳制衣有限公司	C
69	山东三信机械有限公司	C
70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C
71	山东佳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72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C
73	山东安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74	山东安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C
75	山东富泉纺织有限公司	C
76	山东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77	山东新象铝业有限公司	C
78	山东欣乐源染整有限公司	C
79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C
80	山东迈克特液压气动工程有限公司	C
81	山东锦罗服装有限公司	C
82	枣庄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C
83	枣庄众泰橡胶有限公司	C
84	枣庄利恒服饰有限公司	C
85	枣庄安兴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C
86	枣庄市仁洲建材有限公司	C
87	枣庄市内丰面粉有限公司	C
88	枣庄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	C
89	枣庄市团发矿业有限公司	C
90	枣庄市声源水泥有限公司	C
91	枣庄市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
92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	C
93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C
94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C
95	枣庄市锦丽华玻璃有限公司	C
96	枣庄昊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97	枣庄星链服饰有限公司	C
98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C
99	枣庄璐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100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C
101	枣庄美丽亚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02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
103	枣庄通晟润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04	枣庄金川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C
105	山东科乐波电子有限公司	C
106	枣庄利鑫玩具有限公司	C
107	枣庄市诚鑫达弹簧钢板有限公司	C
108	枣庄德宝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C
109	枣庄恒信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C
110	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C
111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112	山东维高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13	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C
114	枣庄金秋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D
115	枣庄市安城水泥有限公司	D
116	枣庄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D
117	枣庄市金顺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D
118	枣庄市金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D

附件 2:

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梨花山水泥用灰岩矿	A
2	山东乾蕴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A
3	山东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A
4	山东蓝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
5	枣庄中嘉服装有限公司	A
6	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7	枣庄冠龙机械有限公司	A
8	枣庄天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A
9	枣庄市乾恒制衣有限公司	A
10	枣庄市圣德青铜艺术有限公司	A
11	枣庄市宣硕制衣有限公司	A
12	枣庄市富豪家具有限公司	A
13	枣庄市明泰纺织有限公司	A
14	枣庄市正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
15	枣庄市鑫润泽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A
16	枣庄新宇服饰有限公司	A
17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	A
18	枣庄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A
19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A
20	枣庄祥盛电子有限公司	A
21	枣庄祥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22	枣庄蓝弘服装有限公司	A
23	枣庄裕和针织品有限公司	A
24	枣庄金晟石英砂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5	枣庄锦尚服饰有限公司	A
26	枣庄雪佛兰服饰有限公司	A
27	山东涂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A
28	山东金田服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A
29	枣庄市翔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
30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齿轮厂	A
31	枣庄豪士曼骐骥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A
32	山东华派集团有限公司	A
33	山东中和豆制品有限公司	B
34	山东亿佳石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B
35	山东天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B
36	山东太极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B
37	山东宁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B
38	山东宏岳石英石有限公司	B
39	山东恒福玩具有限公司	B
40	山东景钰家具有限公司	B
41	山东森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B
42	山东省杨宁森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
43	山东科晶玻璃有限公司	B
44	山东翰林印务有限公司	B
45	山东衣美瑞服饰有限公司	B
46	山东鲁湘钢丝绳有限公司	B
47	枣庄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B
48	枣庄中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
49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B
50	枣庄云达制衣有限公司	B
51	枣庄友祥服饰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52	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	B
53	枣庄天润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54	枣庄奥森乐器有限公司	B
55	枣庄峻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56	枣庄市三星工贸有限公司	B
57	枣庄市东杰服饰有限公司	B
58	枣庄市东照建材有限公司	B
59	枣庄市天龙家俱有限公司	B
60	枣庄市市中区建恒煤矸石砖厂	B
61	枣庄市攀峰食品有限公司	B
62	枣庄市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B
63	枣庄市电缆快速接头厂	B
64	枣庄市舒宝针纺有限公司	B
65	枣庄市裕丰淀粉有限公司	B
66	枣庄市金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B
67	枣庄德海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B
68	枣庄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B
69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制修厂	B
70	枣庄永恒服饰有限公司	B
71	枣庄海宝服饰有限公司	B
72	枣庄辰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
73	枣庄金号家具有限公司	B
74	枣庄鑫茂服装有限公司	B
75	枣庄鑫超针纺织有限公司	B
76	枣庄龙山机床有限公司	B
77	枣庄龙豪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78	山东威斯特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79	枣庄市慧天美亚保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B
80	枣庄市龙头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B
81	上海百宏磁业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C
82	山东佰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83	山东昌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84	山东沃弗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
85	山东澳进饮料有限公司	C
86	山东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87	山东祥海机械有限公司	C
88	山东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89	山东铁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C
90	山东鸿泰印染有限公司	C
91	山东鹏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
92	山东齐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93	枣庄三隆食品有限公司	C
94	枣庄东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95	枣庄丰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C
96	枣庄丽特制衣有限公司	C
97	枣庄味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98	枣庄嘉利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C
99	枣庄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C
100	枣庄大古化工有限公司	C
101	枣庄宏亿服饰有限公司	C
102	枣庄宏升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C
103	枣庄宏益纺织有限公司	C
104	枣庄市仙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C
105	枣庄市元香酒业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06	枣庄市凯瑞制衣有限公司	C
107	枣庄市华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C
108	枣庄市博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C
109	枣庄市同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
110	枣庄市同玺服饰有限公司	C
111	枣庄市恒吉化工有限公司	C
112	枣庄市新龙饼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
113	枣庄市方大橡塑有限公司	C
114	枣庄市海明玻璃有限公司	C
115	枣庄市海杰服饰有限公司	C
116	枣庄市润之华纺织有限公司	C
117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汇鑫防腐保温厂	C
118	枣庄市玮晟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119	枣庄市艺德青铜有限公司	C
120	枣庄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21	枣庄市辉瑞达密封保温有限公司	C
122	枣庄市通莹针织有限公司	C
123	枣庄市银光特种钢有限公司	C
124	枣庄康龙服饰有限公司	C
125	枣庄德芙瑞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26	枣庄忠義服饰有限公司	C
127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C
128	枣庄月兔家具有限公司	C
129	枣庄永旭针织厂	C
130	枣庄琪朗服装有限公司	C
131	枣庄瑞中宝石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
132	枣庄超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33	枣庄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
134	枣庄鑫钱隆服装有限公司	C
135	枣庄锦利纺织有限公司	C
136	枣庄高丽世家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C
137	山东树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138	山东森之华木业有限公司	C
139	枣庄市傻子水业有限公司	C
140	枣庄市市中区志远纸箱厂	C
141	枣庄市文武纺织有限公司	C
142	枣庄市远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C
143	枣庄市金诺塑胶有限公司	C
144	枣庄市钧宇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C
145	枣庄森氏吉他制作有限公司	C
146	枣庄玺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47	枣庄远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C
148	山东安德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149	枣庄市金圣高科硅业有限公司	C
150	枣庄市鼎盛家俱有限公司	D
151	枣庄威益福建材有限公司	D
152	枣庄宏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D
153	枣庄市恒祥家具厂	D
154	枣庄愚公机械有限公司	D
155	枣庄福旺食品有限公司	D
156	枣庄迈拓建材有限公司	D
157	枣庄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方案

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 市中区西王庄镇前古屯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0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20米，北至取水井北5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 市中区齐村镇单村供水工程

1、北片联村（中良、后良）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5米，西至取水井西3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1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2、李岭联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

西至取水井西20米，南至取水井南1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3、郭村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米，西至取水井西3米，南至取水井南10米，北至取水井北2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4、大刘庄（直饮水站）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0米，西至取水井西7米，南至取水井南1.5米，北至取水井北8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5、银庄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西至取水井西20米，南至取水井南5米，北至取水井北3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6、建国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1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7、二街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5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8米，北至取水井北2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 市中区孟庄镇单村供水工程

1、大郭庄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3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1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单村供水工程

1、雷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15米，北至取水井北3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五) 市中区永安镇单村供水工程

1、永西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4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10米，北至取水井北1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

保护区范围除外)。

2、蔡庄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0米，西至取水井西10米，南至取水井南1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

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3、前陈湖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8米，西至取水井西2米，南至取水井南2米，北至取水井北7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4、西山阴单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6米，北至取水井北6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

1、永安镇聂庄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3米，北至取水井北8米范围内的区域。

2、永安镇天西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8米，西至取水井西2米，南至取水井南2米，北至取水井北3米范围内的区域。

3、孟庄镇小尚岩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4米，西至取水井西8米，南至取水井南15米，北至取水井北1米范围内区域。

4、齐村镇土井、马洼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0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3米，北至取水井北8米范围内的区域。

5、十里泉村白楼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8米，北至取水井北4米范围内的区域。

6、十里泉村苗庄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5米，西至取水井西4米，南至取水井南4米，北至取水井北5米范围内的区域。

7、十里泉村盛水庄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5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15米，北至取水井北20米范围内的区域。

8、十里泉村王庄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米，西至取水井西5米，南至取水井南3米，北至取水井北5米范围内的区域。

9、十里泉村石庄村水源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15米，西至取水井西3米，南至取水井南5米，北至取水井北8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保护措施

(一)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 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

(三) 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垃圾、粪便、油类和易溶、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四) 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的开山采石、采砂和围水造田；

(五) 禁止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植物；

(六)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规

模化畜禽等动物养殖场、屠宰场；

(七) 禁止建设饭店、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等设施；

(八) 运输剧毒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防扩散等措施；

(九) 存放、运输和使用酸液、碱液、油类、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物品，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十) 对现已存在的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设施和生产活动，由有关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整治，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拆除或纠正。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搞好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优化配置、科学调度城乡水资源，保障农村供水水量供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监督管理，防止农村饮用水源地遭受污染，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在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性应急措

施。环卫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规范粪便、垃圾处理场站；公安部门负责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治安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属地政府做好农业种植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协同属地政府做好畜禽养殖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发展和利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好涵养林地植被保护管理；发改、工信、财政、市场监管、旅服等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项目建设，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及各项政策。各镇街和村（居），应当教育和督促村民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支持配合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查处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